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11

《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黃凱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黃志雄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924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鑑林議員是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故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

2. 黃容根議員提名劉江華議員，並獲黃國健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宣布，劉江華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1年第170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13/11-12及CB(2)594/11-12(02)至(05)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就當地漁民申請禁區許可證在沙頭角海進行特定的捕魚活動所作的安排；及

(b) 考慮將《邊境禁區令》(第245章，附屬法例A)新附表的註1列於該附表中座標首次出現的位置，讓讀者可較易明白座標的涵義。

委員商定，除非委員對政府當局就上述要求所作的回應有進一步疑問，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再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12月23日隨立法會CB(2)665/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下稱"《修訂令》")的審議工作。他會於2012年1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主席補充，個別委員如希望就《修訂令》提出修正案，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1月21日。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日

**《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100 - 000201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黃國健議員 劉江華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202 - 000326	主席	致序辭。	
000327 - 00055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下稱"《修訂令》")的背景及目的	
000559 - 000841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的意見 —— (a) 新附表的註1載有附表所採用的座標系統的重要資料。為讓讀者易於理解，將註1列於座標首次出現的位置(即附表的主體部分而非列表的最後部分)，是可取的方法；及 (b) 新附表的註2至5只供備知，因此沒有法律效力。	
000842 - 001556	陳鑑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於縮減後的邊境禁區邊界設置圍網的安排。 政府當局表示會沿重新定線的邊界巡邏通路設置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惟沙頭角部分範圍因地形所限，將不會設置圍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將所釋出的地方圍起。政府當局澄清，所釋出的地方不再屬於禁區範圍，故此沒有需要將其圍起。	
001557 - 002836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表示，沙頭角海仍屬邊境禁區範圍。任何人士進入或離開禁區範圍，包括該等乘坐船隻的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的禁區許可證（下稱“許可證”）。許可證申請須事先在上水警署辦理。</p> <p>黃容根議員關注到，要求當地漁民在登船前往禁區進行特定的活動時才申請許可證，是否可行。</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就當地漁民申請許可證在沙頭角海進行特定的捕魚活動所作的安排。</p>	政府當局
002837 - 004655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闡釋在《修訂令》中使用“註”的問題。註1訂明座標所依據的方格網系統，具有法律效力；但註2至5只供備知，因此沒有法律效力。余若薇議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所建議的方法，即將註1列於附表的主體部分。政府當局會考慮所建議的方法，並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p> <p>余若薇議員詢問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預計整項建造工程的竣工日期； (b) 有否需要使用3份圖則說明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及 (c) 有否就《修訂令》諮詢公眾。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整項建造工程，並於稍後階段在相關建造工程竣工後再就《邊境禁區令》作出修訂；</p> <p>(b) 鑑於憲報篇幅所限，當局使用3份圖則說明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並於圖則上列明65個座標；及</p> <p>(c) 當局已諮詢鄉議局、有關的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它們均支持縮減邊境禁區範圍。第一期及第四期的建造工程不涉及徵收土地的工作。</p>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04430 - 004539	主席 政府當局	<p>完成《修訂令》的審議工作。</p> <p>待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小組委員會便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除非委員對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有進一步疑問，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再舉行會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日